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健康集团持有新华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175,385,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677,919 股的 28.9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新华医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山东健康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择机增持新华医疗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新华医疗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山东健康集团持股比例拟达到或超过 30%，将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或调整本次增持金额。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75,385,227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9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新华医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新华医疗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择机增持新华医疗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详见备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详见备注。
拟增持股份价格	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新华医疗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新华医疗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山东健康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山东健康集团承诺在增持新华医疗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备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山东健康集团持股比例拟达到或超过 30%，将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或调整本次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

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山东健康集团持股比例拟达到或超过 30%，将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或调整本次增持金额。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